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55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德群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晓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回俊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0,746,362.79	3,213,513,861.79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9,014,721.63	2,105,536,289.68	2.5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120,964.29	-49.92%	205,536,396.48	-2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83,638.76	-70.67%	60,990,619.45	-4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68,516.19	-86.43%	47,996,338.44	-4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2,713,695.88	-4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66.67%	0.06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66.67%	0.06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96%	2.85%	-3.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28,350.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07.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8,676.77	
合计	12,994,281.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德群	境内自然人	34.40%	327,600,000	292,500,000	质押	210,000,000
刘晓庆	境内自然人	9.30%	88,560,000	66,420,000	质押	17,000,000
深圳海汇亚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29,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21,014,602	0		
赵长松	境内自然人	2.20%	21,000,000	360,000		
华商基金-广发银行-华商助力企业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6%	19,644,595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18,186,422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0,503,6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9,735,0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2%	9,734,97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德群	3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00,000			
深圳海汇亚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			
刘晓庆	22,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014,602	人民币普通股	21,014,602			
赵长松	20,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000			
华商基金-广发银行-华商助力企业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644,595	人民币普通股	19,644,5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86,422	人民币普通股	18,186,4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3,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3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734,972	人民币普通股	9,734,9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德群先生,股东刘晓庆女士和刘德群先生为父女关系,股东赵长松先生和刘晓庆女士为夫妻关系,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②刘德群先生通过"华商基金-广发银行-华商助力企业1号资产管理计划"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除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较期初增减(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总资产	319,074.64	100.00	321,351.38	100.00	-2,276.74	-0.71
货币资金	6,539.66	2.05	22,434.87	6.98	-15,895.21	-70.85
应收账款	5,500.00	1.72	4,375.76	1.36	1,124.24	25.69
预付款项	218.84	0.07	614.54	0.19	-395.70	-64.39
其他应收款	94.98	0.03	47.56	0.02	47.42	99.71
存货	56,350.50	17.66	45,443.29	14.14	10,907.21	24.00
其他流动资产	77.26	0.02	-	-	77.2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0.06	200.00	0.06	-	-
固定资产	197,982.06	62.05	186,089.47	57.91	11,892.59	6.39
在建工程	29,656.93	9.30	32,043.03	9.97	-2,386.10	-7.45
无形资产	18,405.77	5.77	18,468.69	5.75	-62.92	-0.34
长期待摊费用	472.75	0.15	631.00	0.20	-158.25	-2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1	0.03	99.80	0.03	10.91	1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5.18	1.09	10,903.37	3.39	-7,438.19	-68.22
应付账款	2,190.64	0.69	2,689.77	0.84	-499.13	-18.56
预收账款	7.92	0.00	20.63	0.01	-12.71	-61.61
应付职工薪酬	414.56	0.13	510.69	0.16	-96.13	-18.82
应交税费	12.73	-	603.84	0.19	-591.11	-97.89
应付股利	2,993.08	0.94	1,806.62	0.56	1,186.46	65.67
其他应付款	634.16	0.20	265.95	0.08	368.21	13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00.91	8.96	17,000.91	5.29	11,600.00	68.23
长期借款	40,228.18	12.61	59,378.64	18.48	-19,150.46	-32.25
递延收益	24,521.58	7.68	25,742.41	8.01	-1,220.83	-4.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69.40	1.12	2,778.30	0.86	791.10	28.47

变动说明:本期总资产减少2,276.74万元,同比减少0.71%。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15,895.21万元,同比减少70.85%,主要系公司资金投入生产经营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395.70万元,同比减少64.39%,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到达结算期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47.42万元,同比增长99.71%,主要系采购物资备用金增多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77.26万元,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7,438.19万元,同比减少68.22%,主要系收购围堰及相应的海域使用权转入资产所致。

(6)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12.71万元,同比减少61.61%,主要系预收款项转入销售收入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591.11万元,同比减少97.89%,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2014年度所得税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368.21万元,同比增长138.45%,主要系报告期内摊销年度海域使用金所致。

(9)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1,186.46万元,同比增长65.67%,主要系2014年度现金分红款的股权质押部分未予支付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11,600.00万元,同比增长68.23%,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多所致。

(11)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19,150.46万元,同比减少32.25%,主要系会计科目调整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净利润	6,099.06	10,590.45	-4,491.39	-42.41
营业收入	20,553.64	28,363.85	-7,810.21	-27.54
营业成本	5,752.88	10,267.46	-4,514.58	-4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	2.11	1.38	65.40
销售费用	1,846.11	665.13	1,180.98	177.56
管理费用	4,485.12	3,564.16	920.96	25.84
财务费用	3,641.36	4,194.00	-552.64	-13.17
资产减值损失	64.41	-83.86	148.27	-176.81
投资收益	-	20.00	-20.00	-100.00
营业外收入	1,337.30	1,206.64	130.66	10.83
营业外支出	0.01	5.01	-5.00	-99.80
所得税费用	-1.5	386.03	-387.53	-100.39

变动说明:本期净利润减少4,491.39万元,同比减少42.41%。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7,810.21万元,同比减少27.54%,主要系本期贝苗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4,514.58万元,同比减少43.97%,主要系本期成品参单位成本降低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38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180.98万元,同比增长177.56%,主要系本期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920.96万元,同比增长25.84%,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费用摊销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48.27万元,主要系公司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0.00万元,主要系公司上期收到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红利所致。

(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5.00万元,同比减少99.80%,主要系公司上期固定资产车辆报废清理所致。

(9)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87.53万元,同比减少100.39%,主要系由于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37	15,886.60	-7,615.23	-4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6.70	-51,118.48	38,631.78	-7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9.89	51,070.94	-62,750.83	-122.87

变动说明: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7.93%,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5.57%,主要系本期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22.87%,主要系上期再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7月23日,公司与北京同仁堂健康(大连)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意向协议》,合同履行期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10日,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合同的后续履行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事项	2015年7月8日 2015年7月14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意向协议的事项	2015年7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事项	2015年6月27日 2015年7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的事项	2015年7月9日 2015年7月14日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9月7日 2015年9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时) 1、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刘德群或刘晓庆所拥有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1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再融资时) 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012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规范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再融资时)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实施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 3、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时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4、本人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3年07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3、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	承担潜在补缴税款义务承诺 如果公司2006年及2007年1-9月份所免缴的企业所得税被追缴,其将承担补缴及其相应义务。	201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2,675.20万元(受兑换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5年04月09日	2015年4月9日-2016年4月8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刘德群、刘晓庆、刘永辉、宋晓辉、吴忠骥、徐玉岩、赵长松	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9月02日	2015年9月2日-2016年3月1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873.12	至	29,735.05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73.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系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德群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5-2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任德权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无

公司负责人王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华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08,748,268.41	16,341,340,193.50	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01,679,091.02	11,185,065,653.68	14.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45,199,663.59	9.70%	14,687,774,388.14	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6,843,209.28	8.89%	2,142,151,282.70	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1,773,984.44	6.16%	2,059,017,400.72	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15,636,314.98	3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8.89%	2.06	1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8.89%	2.06	1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0.95%	17.49%	-2.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62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98,20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03,168.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892,832.4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6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7,497.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08,531.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90,066.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78,657.98	
合计	83,133,881.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08,531.47	公司2013年因出售所持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置业公司欠款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度收回置业公司欠款后冲回坏账准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该笔业务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性质特殊并具有偶发性,故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2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52%	432,426,597	0		0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3%	114,839,600	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6%	97,500,000	0		0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34,935,174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31,140,198	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2,129,800	0		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0.86%	8,948,211	0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其他	0.79%	8,207,700	0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	其他	0.73%	7,608,041	0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其他	0.69%	7,152,717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432,426,597	人民币普通股	432,426,597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14,8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39,6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0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35,174	人民币普通股	34,935,17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140,198	人民币普通股	31,140,19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1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29,800			
陈发树	8,948,211	人民币普通股	8,948,211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8,2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7,70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	7,608,041	人民币普通股	7,608,041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7,152,717	人民币普通股	7,152,7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同属重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发树是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况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股东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147,700股,期末其合计持股数较期初增加150,000股;股东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607,341股,期末其合计持股数较期初没有增减变化;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112,844股,期末其合计持股数较期初股增加3,184,47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余额/本报告期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3,800,484.61	436,365,087.25	407.33%	本期购买货币基金增加。
应收账款	1,176,442,815.36	554,880,112.88	112.02%	子公司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495,977,868.12	288,951,848.10	71.65%	本期预付货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234,700.00	58,800,000.00	111.28%	8月份对红塔证券增资6543万元。
在建工程	288,400,349.25	150,069,150.85	92.18%	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为原料药车间建设。
应付账款	2,953,187,327.05	2,051,602,139.90	43.95%	子公司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应付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3,582,769.06	62,745,978.21	-30.54%	本期支付期初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应付利息	44,138,705.05	9,864,875.83	347.43%	计提公司债利息。
应付股利	843,994.42	7,690,828.82	-89.03%	子公司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期初应付未付股利已支付。
财务费用	39,530,336.69	8,840,268.79	347.16%	公司2014年10月发行公司债,本期计提公司债利息,上年同期无。
资产减值损失	18,794,649.34	-14,753,094.58	227.39%	应收款项增加带来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上期收回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欠款,冲减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111,613,447.63	53,201,790.22	109.79%	本期母公司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971,337.74	6,800,988.94	-85.72%	本期发生的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636,314.98	1,377,060,448.86	39.11%	本期由于销售增长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贴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4.40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447,030.34	-1,509,713,382.16	17.90%	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3.09亿,此外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05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534,078.05	-406,084,293.23	-48.87%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红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4号),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工作,天津红日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参股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	2015年04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28/1200920589.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3日	集团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汇添富基金1人	借助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推广情况。
2015年07月10日	集团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百达资管、麦格理证券等3人	借助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推广情况。
2015年07月13日	集团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志延投资、芦田资管3人	借助实地调研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产品推广情况。
2015年07月16日	集团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高观投资2人	借助实地调研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2015年07月17日	集团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威灵顿管理1人	借助实地调研了